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（不存在委托出席）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。

5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签署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，如项目顺利推进，将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，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共识，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、推进和落实，投资框架协议实

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后续项目的合作仍需进一步签订正式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，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且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